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稽〔2021〕2号


当事人：石家庄市藁城区柯仔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石家庄市藁城区柯仔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182075958686N  
住所（住址）：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增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柯荣快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30327197210110000  
联系电话：15127100000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增村


## 一、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 （一）案件来源






2021年3月29日，我局接到投诉人的《投诉举报书》，反映当事人在其生产销售的产品使用“乡吧佬”注册商标，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 （二）调查经过

2021年3月31日，我局联合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在其成品库及包装库发现一批标注  标识的“小腿王”产品和包装袋，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其中“小腿王”产品173件、包装袋11050个。


2021年4月1日至4月6日，本案立案前，我局执法人员对“乡吧佬”商标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经查  商标已由浙江和丰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注册号第15631798


号；核定使用范围为第 29 类：肉干；火腿；家禽（非活）；蛋；豆腐制品；注册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3 日，本案正式立案后，我局多次组织集体讨论研判案件信息，将涉嫌侵权的  商标与第 15631798 号  注册商标进行比对，认为其符合《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认定与注册商标相同的情形。又因本案当事人生产销售的商品与第 15631798 号  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相同商品。因此，我局初步认定当事人在其生产销售的商品包装上使用  商标的行为，侵犯第 15631798 号  注册商标专用权（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2021 年 4 月 14 日、4 月 16 日，执法人员两次对当事人企业法人及负责人柯荣快进行询问，其承认柯仔公司生产过销售过标注  商标的小腿王（卤汁鸡腿）。并提供了成品出入库登记台账、产品销售登记台账和投料记录等书面材料。经核对，该公司共生产标注  商标的小腿王 193 件（150 袋/件），单价 0.55 元/袋（82.5 元/件），货值 15922.5 元，并销售了 20 件，销售所得 1650 元。

2021 年 4 月 14 日，我局对当事人生产的小腿王（卤汁鸡腿）进行了采样。4 月 15 日，委托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对样品进行检验，4 月 27 日，食品检验研究院出具了产品《检验报告》（No. JSP2021NF00606），检测的各项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021 年 4 月 15 日，我局向  注册商标权利人浙江和

丰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案当事人生产的标注  标识的小腿王实物照片，委托其针对该商品向我局出具书面辨认意见书，鉴定该商品是否侵犯其商标专用权。


2021年4月16日，和丰食品有限公司出具了加盖公章的辨认意见书，认定当事人生产的标注  标识的商品未经授权使用，侵犯其第15631798号  注册商标专用权。

2021年5月10日，因当事人提供的涉案产品投料记录显示产品原料为“鸭腿”，而产品包装显示的产品配料是“鸡腿”，我局对当事人进行了第三次询问调查，当事人承认了涉案产品使用原料为鸭翅根（小鸭腿）的事实。5月25日，经我局研究并结合省局法律顾问出具的《河北智律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认为该行为属于“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2021年5月27日，当事人提供了生产涉案“小腿王”产品所用原料鸭肉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021年6月4日，我局收到当事人委托浙江嘉瑞律师事务所寄来的《中止案件查处申请书》，申请中止查处理由一是“乡巴佬”或“乡吧佬”系温州市苍南县附近地区对卤制熟食约定俗成通用名称，和丰公司无权禁止他人对该通用名称正当使用。二是申请人已向商标局提起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商标申请。三是“乡巴佬”作为商标注册，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经研究，当事人申请《中止案件查处申请书》所列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商标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中止理由不成立。

### （三）行政强制措施


2021年3月31日，省、市、区三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当事人进行联合检查，发现其成品库及包装库内有标注标识的产品和包装，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当天即由蕺城区市场监管局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石蕺市监强措决〔2021〕1号），对产品和包装进行了查封。


##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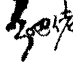


（一）当事人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认定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成立，其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


（二）当事人用鸭翅根作原料生产产品，却在配料表中标称为“鸡腿”。《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对在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认定有详细定义。其中“在产品中掺杂、掺假”，是指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的行为。“以假充真”，是指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行为。“以次充好”，是指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首先，当事人以鸭翅根冒充鸡腿的行为，并非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异物，且产品质量经检测符合明示的执行标准，经研究并结合省局法律顾问出据的意见，不应认定为在“产品中掺杂、掺假”，应认定为“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 三、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依法予以查封的“小腿王”产品 173 件、包装袋 4 包 11050 个，以及蕞城区市场监管局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石蕞市监强措决[2021]1 号），证明当事人生产过标注  商标的“小腿王”产品，且该产品配料表标称产品为“鸡腿”。

2、 《商标注册证》（第 15631798 号），证明“乡吧佬”是已经注册的受法律保护的商标。


3、 注册商标权利人出具的辨认意见书，证明当事人生产的标注  商标的商品侵犯其第 15631798 号  注册商标专用权。

4、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4 月 16 日两次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共生产标注  商标的小腿王 193 件（150 袋/件），单价 0.55 元/袋（82.5 元/件），货值 15922.5 元，并销售了 20 件，销售所得 1650 元。

5、当事人提供的成品出入库登记台账和产品销售登记台账等书面材料，证明其生产销售过“小腿王”产品，以及具体的生产货值和违法所得。

6、当事人提供的产品投料记录，证明其生产“小腿王”产品使用的原料是“鸭腿”。

7、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其生产的涉案产品是用鸭腿冒充鸡腿，即依次充好的产品。

8、2021 年 3 月 31 日对当事人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库存标注  商标“小腿王”产品 173 件、包装袋 11050 个。

9、河北食品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 JSP2021NF00606),证明“小腿王”产品符合产品明示的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同时检测的各项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0、当事人提供的生产涉案“小腿王”产品所用原料鸭肉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证明涉案产品的原料经检疫合格。

####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2021年6月4日,当事人委托浙江嘉瑞律师事务所寄来的《中止案件查处申请书》,申请中止查处理由一是“乡巴佬”或“乡吧佬”系温州市苍南县附近地区对卤制熟食约定俗成通用名称,和丰公司无权禁止他人对该通用名称正当使用。二是申请人已向商标局提起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商标申请。三是“乡巴佬”作为商标注册,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经研究,当事人申请《中止案件查处申请书》所列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商标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中止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

2021年6月30日,我局收到当事人《听证申请书》和《陈述申辩书》,对其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进行了复核,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听证申请不予受理,对其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给予书面答复,于2021年7月12日向当事人出具了《听证申请陈述及申辩答复书》,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变。

#### **五、行政处罚告知情况:**

2021年6月25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冀市监稽告〔2021〕2号)。

## 六、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同时存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和生产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产品两种行政违法行为，应对两种违法行为进行合并处罚。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行政处罚，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四）项，作出一般行政处罚；对生产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四）项，作出一般行政处罚。

## 七、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 （一）处罚内容

对当事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行为，依法应当处以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包装，处 75000 元罚款。

对当事人生产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产品的行为，依法应当处以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25 倍的罚款 19903.13 元；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650 元。

对两种违法行为合并处罚：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和生产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产品的行为。

2、没收、销毁“小腿王”产品 173 件和“小腿王”包装袋 11050 个；

3、处 94903.13 元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1650 元。

###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直属支行缴纳罚没款。缴款账户：河北省财政厅，账号：13001618801050002463（备注：见后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中缴款识别码，扫码交款）。逾期不缴纳的，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统一上缴国库。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